

证券代码：00030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19-079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为加快推进“盛虹1600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”，决定参与投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。产业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，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.5亿元，占比10%，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及其实际运营的“盛虹1600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”进行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5日